

# 授权与声明

- 1.本人确认本投保书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及其它各项填写内容及与本投保申请有关的告知事项等均准确无误，且由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 监护人签名。本投保书和相关问卷以及对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体检医生的各项声明与陈述准确无误。若不属实，且该不如实告知足以影响贵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且对合同解除前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2.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本投保书、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投保须知及责任免除告知书中列明的各类事项。
- 3.贵公司已向本人提供了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知晓所有保险责任以正式合同所载为准，除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附约，贵公司无需负责。保险条款已随投保书由本人同时受领。
- 4.本人已知晓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并知晓所购产品是否提供保证续保及续保有效时间。本人已知晓一年期附加险续期交费方式为自动续保，经贵公司审核后同意续保，收取保险费后附加险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贵公司审核后不同意续保，不再收取保险费附加险合同满期终止。
- 5.本人已知晓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本人授权贵公司就有关保险事宜，可以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机构查询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它证明，本人同意贵公司持有、使用该资料处理与本人保险合同相关的审核、服务、理赔事宜。
- 7.本人已知晓在审核本人的投保申请过程中，贵公司可能会要求被保险人、投保人进行体检或补充其它材料；贵公司可能会在此合同成立前面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贵公司可能会对投保申请做出提高费率、降低保额、附加条件、延期承保、拒保等处理；在附加险续保时，贵公司有权进行重新核保。
- 8.本投保书中转账账户所有人、开户银行和账号均真实可靠，授权贵公司从该账户中划扣本保险合同所需缴纳的各期保险费。如因账户错误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 9.本人确认贵公司已向本人说明并本人已知晓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被保险人身故时贵公司和各保险公司因被保险人身故所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限额如下：（1）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 万元。对于超过上诉限额的部分，贵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本人已知晓对于非本人签名的保单，合同效力不受法律保护。本人保证本投保书各项内容均为本人亲自填写，本人及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确认。
11. 为实现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目的的需要，本人同意：
  - （1）贵司可采集本人办理保险业务所需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期限等），传递给贵司的必要合作机构及信息认证专门机构进行有效性核验并向贵司反馈；
  - （2）贵司可采集涉及本人的保险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信息、办理的保险业务种类、基本内容等），并由贵司的必要合作机构进行存储、登记，上述各单位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与传递。。